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沪高技〔2021〕36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科、室：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的《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学籍管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2号），结合本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高级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及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可延期办理入学手续。如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两周不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由学校组织健康体检，经体检合格，方可取得学籍。如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影响他人健康的，学校按规定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的相关手续。治疗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一年内经治疗康复，由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复查确认已病愈，学校医务室审核后，可按下一年级新生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仍不合格或延期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入学资格：

- 1、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专业招生条件者。
- 2、弄虚作假使用伪造证件、证明或冒用他人信息注册者。
- 3、重复注册学籍，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不予注销者。

招生就业办在一个月内在将放弃入学资格和取消入学资格的学生材料按原招生渠道退回招生主管部门。

第六条 学生应按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注册和缴费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缴费者，必须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未经请假批准且逾期二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七条 教务科负责将新生基本信息按照教育部和上海市要求，及时上报并输入上海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办理电子注册手续。

第八条 学校将从学生入学之日起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

- 1、学生登记表；
- 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及其他信息证明材料；
- 3、体检表及思想品德评价材料；
- 4、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 5、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费减免的信息；
- 6、在校期间的奖惩材料；
- 7、毕业生信息登记表。

第三章 学籍变动与信息变更

第九条 学生转学、转专业、留级、休学、复学、退学及注销学籍等情况均属于学籍变动，由教务科负责将每学期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及时输入上海

和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学生因户籍迁移、家庭搬迁或个人意愿等原因可以申请转学。转学程序如下：

- 1、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转出学校同意；
- 2、学生和监护人再向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同意；
- 3、经双方学校主管部门核准；
- 4、由转入学校办理转学手续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在学校学习未满一学期的，不予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不予转学；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普通高中学生可以转入我校，但在我校的学习时间不得少于一年半。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

- 1、学生确有某一方面特长或兴趣爱好，转专业后有利于学生就业及生涯规划；
- 2、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
- 3、学生留级或休学，复学时原专业已无后续班级或停止招生。

跨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原则上在二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前办理。毕业年级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可准予休学。

- 1、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困难不能继续学习者；
- 2、学生因依法服兵役者；
- 3、学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出境者；

4、学生参加社会创业、就业实践活动者。

学生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依法服兵役者除外）。

学生因病需要申请休学，应持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因依法服兵役而申请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兵役期限相当。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学生管理由监护人负责，学校须与其签订协议，对学生离校期间的管理进行约定。

学生休学须分别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年或学期开学前二周内申请复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分别报学校主管部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学生复学后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

因病休学的学生在复学时，必须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健康证明，并经学校审查确能坚持学习者，方可复学。

第十四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并报学校主管部门核准后办理退学手续。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以作自动退学处理：

- 1、休学期满无特殊情况两周内未办理复学手续；
- 2、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
- 3、一学期旷课累计达90 课时以上；
- 4、擅自离校连续旷课两周以上；
- 5、经相关专业机构认定，学生行为对他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学生退学后，学校应及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

第十五条 成绩考核包括学业与操行两个方面。考核成绩应及时记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业考核成绩是衡量学生升、留级和毕业、结业的依据。

第十七条 学生在每学年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后，经考核（含补考）成绩合格者或不及格课程两门及以下者，准予升级。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累计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达三门及三门以上者，应予以留级。不及格课程门数按下列规定计算：

- 1、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为一个学期的课程，按一门课程计算；
- 2、学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独立设置的各种实践性课程，均应单独考核，按一门课程计算；
- 3、凡连续性课程，在同一学年内按一门课程计算。

学生留级在最长学习期限内以三次为限，原则上随本专业下一个年级学习；留级的学生在下一学年停止享受国家资助，学生应全额交纳学杂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第十九条 各课程学期总评成绩：考试课程按平时成绩占30%，期中考试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40%的比例评定；考查课程按平时成绩占40%，考试成绩占60%的比例评定。

第二十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向学校教务科申请，经批准后方能缓考。擅自缺考，缺考学科的成绩为零分，并不准参加该学期或学年的补考。

考试作弊，成绩一律以零分计，不得参加该学期或学年的补考，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年）结束后，学校均应组织一次文化理论课专业技能课的补考。毕业前夕，学校应安排一次毕业补考。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给予补考：

- 1、经学校批准而缓考者；
- 2、缓考成绩不及格者；
- 3、总评成绩不及格者。

补考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补考；不按时参加补考或遇有特殊情况未经学校批准而不按时参加补考的，均视自动放弃，并以“缺考”论处。

第二十三条 因缓考而补考的学科，按补考的实际成绩记分。因不及格而补考的学科（含补考不及格再补考者），补考成绩在六十分以上的记“及格”，并注明“补考”字样；补考成绩不满六十分的，按实际成绩记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的思想品德每学期评定一次。思想品德考核的范围是思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行为礼貌、学习态度、技能实训和公益活动中的表现等方面。思想品德的评定由评语和操行等第两部分组成。

第二十五条 思想品德的评语由班主任撰写，应充分肯定学生的优点和进步，恰如其分地指出缺点，明确地指明努力方向。并以学期结束前一周输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六条 操行等第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级。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而未被撤销者的操行等第一般为“不合格”，若受处分后有明显好转的可定为“合格”。

第二十七条 因健康原因而申请体育课免修者，须出具本市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学校审核后确定其全部或部分免修。免修学科在成绩栏目上注明“免修”字样。

第二十八条 学生按教学计划在第三学年进行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企业各项制度，完成教学、生产任务，顶岗实习结束，由企业、学校共同完成学生实习鉴定。学生实习单位、岗位、鉴定结果等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五章 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九条 具有学校学籍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准予毕业：

- 1、思想品德评价合格；
- 2、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全部合格；
- 3、顶岗实习或工学交替实习鉴定合格。

学生毕业，由学校发给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和验印的毕业证书，承认其学历；由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承认其达到的技术等级水平。

第三十条 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结业：

- 1、毕业补考后仍有一门以上考试科目不及格，但其余方面均符合毕业要求者；
- 2、操行等第“不合格”，但其余方面均符合毕业要求者。

学生结业，由学校发给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和验印的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结业生在结业后三年内，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学校申请，取得毕业资格，换发毕业证书：

- 1、因毕业补考后仍有一门以上考试科目不及格而结业的，经补考及格者；
- 2、因操行等第“不合格”而结业的，一年临近时可在自评的基础上向原学校提出申请，经原学校证实其思想品行确有明显进步者。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技能实训成绩优秀或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应按规定分别给予表扬、奖励、授予“三好学生”或单项荣誉称号，并向全校公布。被授予“三好学生”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的，其业绩和奖励载入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对于有不良行为的学生，可以视其情节和态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及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经过一段时间的教育，能深刻认识错误、确有明显进步，应撤销其处分。

第三十四条 凡触犯国家宪法和刑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学生，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处分一定要慎重，留校察看、责令退学、开除学籍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校长批准。

第三十六条 对学生的表彰与奖励、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的有关资料应存入学生学籍档案。对学生的处分撤销后，学校应将原处分决定和有关资料从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移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学生科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